（上接B49版）

| | | |
|---|---|---|
| 81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r>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82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
| 83 |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84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85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br>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四款所列事项，应当经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 | |
| 86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 87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88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89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法治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法治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9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9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92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93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94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含传真、电话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现场与通讯结合的召开方式，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br>通讯召开方式包括传真、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 |
| 95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96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97 |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98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99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100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01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102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03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04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105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106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107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108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09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110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111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如下：<br>(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产权转让、并购重组、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12 |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13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14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br>(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br>(二)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br>(三)审议公司风险控制策略以及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br>(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br>(五)指导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工作，对公司管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1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br>(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和领导开展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br>(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和领导开展的工作。 |
| 116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117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
| 118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 119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 120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121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22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对其他重要议题，也要注意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对其他重要议题，也要注意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
| 123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124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125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
| 126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7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8 | 第八章　监事会<br>第一节　监事 | |
| 129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130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 131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 132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133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134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 135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36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37 | 第二节　监事会 | |
| 138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员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139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140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141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 142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 143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144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145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146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147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